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发布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 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嘉炜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

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

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 4 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专区：（1）移动端：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2）PC 端 https://ehtam.htsec.com/holdVote，通过前述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H、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H、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H、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H、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6、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

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7、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

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据本公告为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各类表决依然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htsamc.com/

邮政编码：200001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7:00）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3、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088，B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010，C 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 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按照《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的方案对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和变更，同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

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方案，同意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td></tr>
<tr><td colspan="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基金账户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2">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

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 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等有关事项。

本次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

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胡倩、张强”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李煜”。

5、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基金的存续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变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运作方式和份额类别变化：

由 A 类份额、C 类份额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B 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设置最短持有期：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自《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换为 E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并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8、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变更为“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结合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并在投资策略中修订“以超越业绩基准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等。

9、投资限制变化：

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1、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

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计划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如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市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准、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如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市场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七、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

	七、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 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八、本集合计划对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此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由于基金管理人可能

		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每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十一、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6、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51、A 类集合计划份额、A 类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52、C 类集合计划份额、C 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0、存续期：指《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A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2、C 类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53、B 类集合计划份额、B 类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 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53、D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 54、E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55、F 类基金份额：指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

	61、最短持有期限：指本集合计划对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理赎回业务 63、最短持有期限：指本基金对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 A 类份额/C 类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变更为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B 类份额仅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对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具体规则详见本部分的“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结合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B 类份额：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 B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对 B 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需在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 类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D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E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

	度对应日（含当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	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F 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相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自投资者申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 A 类份额/C 类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

		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7 号核准设立，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2 年 7 月 18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7 号核准设立，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2 年 7 月 18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25〕189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年【】月【】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运作方式、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份额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年【】月【】日起，《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止情形的情况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

	开始公告中规定。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管理人开始办理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集合计划每份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该类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 B 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 B 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 D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可就相应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E 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可在每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则其持有的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或 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期限均连续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 A 类、B 类、C 类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 A 类、B 类、C 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及 A 类、B 类、C 类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集合计划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 类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业务。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当日申购申请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制、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邮政编码：200011 法定代表人：陶耿 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提供的情况除外；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同意调整该等报酬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

	六、表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业务的规则；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

	理费、业绩报酬、集合计划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同的规定收取基金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结合数据驱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2、以超越业绩基准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长期量化研究构建投资模型，坚持数据驱动，挖掘市场中的潜在逻辑，通过优化量化投资模型来规避情绪带来的负面影响，力图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集合计划基于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并根据对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分析和判断动态调整因子权重，从而构建多因子选股体系。 策略组合构建方法： （1）筛选有效因子 基于对国内外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跟踪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因子库主要包括成长类因子、估值类因子、财务质量类因子、流动性因子、市场预期类因子等。 其中成长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一致预期净利润增长率、PEG 等；估值因子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质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2、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为目的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股票投资时将以行业趋势和个股精选两方面为考量，结合数据驱动，挖掘市场中的潜在投资机会，力图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股票组合构建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对宏观经济状况研判、行业长期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变化趋势和行业估值比较的研究，跟踪产业政策变化与行业格局变化等事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挖掘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基金管理人将对行业内主要上市公司的盈利模式、盈利能力、业绩成长、竞争优势、公司治理水平等多维度考察，结合估值判断，构建风险收益比较优的股票组合。

	量因子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营业总收入、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市场因子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量、换手率、流通市值等。 投研团队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多因子选股体系进行复核与检验，适时剔除失效因子、酌情纳入重新发挥作用的有效因子或者由市场上新出现的投资逻辑归纳而来的有效因子，通过不断改善多因子选股体系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使得产品能够持续的完成投资目标。 （2）动态优化因子权重 作为在投资决策时的可观测指标，不同因子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投资标的真实运行状态。同一时点多个因子（及其近期值）所形成的向量，是影响这只股票市场表现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方式可能非常复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许有迹可循。数量模式的一个工作重点就在于动态追查这些痕迹，并从过往的轨迹中总结出有可能带来收益的量化投资模式并固定下来，从而有效避免主观情绪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严格执行投资逻辑。整个过程具体来讲就是，通过历史数据建立因子矩阵和权重矩阵，并根据最新数据不断进行修正。 （3）生成股票组合并优化股票权重 在因子权重确定后，多因子选股体系对全市场股票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新数据筛选出备选股票组合，同时综合风险收益目标、风险敞口约束和换仓成本优化备选组合内的个股权重。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管理人将紧密追踪组合和市场的互动	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国内外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跟踪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出符合 A 股投资逻辑的因子，包括成长类因子、估值类因子、财务质量类因子、流动性因子、市场预期类因子等。同时根据最新数据筛选出备选股票组合，综合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收益目标、风险敞口约束和换仓成本优化备选组合内的个股权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紧密追踪组合和市场的互动表现，及时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为控制组合风险，在个股偏离度和行业偏离度上也会设置阈值。

	表现，及时对多因子选股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为控制组合风险，在个股偏离度和行业偏离度上也会设置阈值。 （4）港股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有效利用集合资产提高集合计划收益。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9、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集合计划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该类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收益。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期限结构配置、信用利差、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

	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0）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14）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6）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11）、（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11）、（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

	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2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若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若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建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

		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基金参与融资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根据《基金法》，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托管人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净值信息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参与的份额因申购时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未扣除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不同时间参与的基金份

	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集合计划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	额因申购时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期不同，对应的业绩报酬金额不同，赎回时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也不同，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或对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实施侧袋机制。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3、C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计划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分别按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B 类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 B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份额的年固定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 E 为各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 B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5%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对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1.2%，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8%，E 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为 0.7%。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对应的固定管理费年费率分别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固定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在本基金投资者赎回日和基金终止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 E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按照 25%的比例收取基金管

	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A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8% / 0 / Y＝0 R≥8% / 20% / Y＝A×(R-8%)×20%×D **B 类计划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6% / 0 / Y＝0 R≥6% / 25% / Y＝A×(R-6%)×25%×D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对 D 类或 F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以上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D 类或 F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8% / 0 / Y＝0 R≥8% / 20% / Y＝A×(R-8%)×20%×D **E 类基金份额期间年收益率（R）** / **计提比例** /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6% / 0 / Y＝0 R≥6% / 25% / Y＝A×(R-6%)×25%×D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

	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集合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代收，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F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当时有效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的份额类别，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份额；如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的起算日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因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别，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同属一个类别；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多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则根据不同类别收益分配方案分别计算该类别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红利再投资取得的 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限的起算日与原持有基金份额相同）； 4、由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与审计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4、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产品资料概要。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4、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投资股指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集合计划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二）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业务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十三）投资股票期权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集合计划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其他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十二）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其他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

		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流通受限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一部分 违约责任	二、由于合同当事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管辖。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并经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